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 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 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 2.繪畫能力測驗：素描 報到地點：<u>110年4月9日</u>(五)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 考試日期：<u>110年4月9日</u>(五)18:00~22:00 (19:30-20:00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
雙主修 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24學分，選修26學分，共50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12 劉彥沂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水墨相關作品4件、書法相關作品2件、素描相關作品2件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繳交資料截止時間：<u>4月10日</u>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系定必修56學分；系定美術學院必選8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51 陳重亨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其他作品(平面立體不拘3件) •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總成績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考試當天繳交)。 •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測驗（素描）代替作品審查。 2.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 3.報到地點：雕塑學系1樓辦公室 4.考試日期：110年04月13日(二)AM09:00~12:0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46學分，選修24學分，共70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 謝君嫻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0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考試當天繳交)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術科考試：創意表現 測驗日期：110年4月13日（二） 測驗時間：12:30~14:00 測驗地點：視傳系4001教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5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222 郭珈吟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資料繳交時間：<u>110年4月8日</u>(四)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5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 彭千娟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DVD Video或藍光DVD型式；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110年4月9日(五)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1)日期：110年4月15日(四)下午2點開始。 (2)報到地點：電影學系辦公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56學分；選修8學分，共64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 楊叔鏞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面試 2.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 3.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46學分。 【規範】 1. 跨學制選課請注意學分數。 2. 按本系課程規定，依排定之先後順序逐年修業完成。 3. 低階課程未修不得修習高階課程。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5011 莊晴雯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身心健康無傷殘者。 3.有重度、視力、聽力及肢體機能障礙、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戲劇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申請時慎重考慮。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專長或作品呈現，資料繳交時間：110年4月8日(四)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5.面試日期、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50學分；選修10學分，共60學分。
其他	資料(成績單等)請於面試結束一周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 朱賢賢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資格考試：專業主修，曲目表請於<u>4/9</u>（五）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2.資格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或公告欄另行公告 3.面試：面試日期<u>4/13</u>（二）。 ※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50%、面試5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雙主修：必修55~63學分，選修28學分，共83~91學分。 一、應修滿學分數：83-91 學分，依 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二、必修科目：參照 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55-63 依組別) 選修科目：參照 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28 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512 蔡文雯助教